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华能国际”）董事会，于2019年7月30日在公司本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2人。米大斌董事、郭洪波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程衡董事代为表决；岳衡独立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张先治独立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舒印彪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情况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此外，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2019年中期报表适用。

公司同意按照规定的施行日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及新报表格式。

### 二、关于公司计提重大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2019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中国会计准则下计提减值准备25,992.18万元，减少当期税前利润25,992.18万元；国际会计准则下计提减值准备25,992.18万元，减少当期税前利润25,992.18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1、洛阳阳光热电有限公司（“阳光热电”）已提出破产申请，经测算，阳光热电需计提减值22,985.8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9,162.43万元，在建工程3,823.41万元。

2、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电厂4#5#机组受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影响，将于2020年6月底关停，经测算，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3,006.34万元。

3、本次减值国际准则与中国准则无差异，合并层应计提减值准备25,992.18万元。

### 三、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 四、同意《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 五、同意《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关于开展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中国人寿—华能国际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暂定名，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注册的名称为准），该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79亿元人民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初始投资期限均为8年，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子公司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的建设和债务置换、营运资金补充。

2、同意公司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人保资产—华能国际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和人保资产—华能国际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二）（暂定名，以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注册的名称为准），该等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规模共计不超过71亿元人民币，初始投资期限均为10年，期限届满后可以续期，每次续期的期限均为1年，续期次数不受限制。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子公司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福建)海港有限公司项目的存量债务置换。

3、授权总经理赵克宇先生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告》。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项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决议于2019年7月30日在北京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